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8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八、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六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水务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编制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3.负责提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6.负责组织湖泊保护、管理、治理和监督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和部门履行湖泊保护职责。负

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区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河道、堤防、港渠及人工水道的保护和治理,负责堤防建设和管理,防洪设施的日常维护,组织河道堤防清障,参与堤防禁脚范围和河道滩地基建项目及其他构筑物的查报、防洪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

10.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1.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2.负责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
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3.负责征收水行政事业性规费,落实专项经费专项使
用的相关要求。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
水干旱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
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练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
保密等主体责任。

1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开咨询电话：88871270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
局（本级）本级决算。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科)、河道湖泊管理科、排水管理科、水环境治理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 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1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87.08	总计	62	1,887.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7.08	1,88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5.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030	行政运行	2.80	2.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	2.28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1	20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6	170.9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3	10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4	4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20808	抚恤	33.65	33.65					
208080	死亡抚恤	33.65	3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12	428.12					
21004	公共卫生	346.87	346.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6.87	34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5	81.2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9	68.19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0.00	450.00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	4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4.50	614.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	5.34					
213020	行政运行	5.34	5.34					
21303	水利	609.16	609.16					
213030	行政运行	389.83	389.83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0	74.50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144.83	14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7	18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7	184.7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221020	提租补贴	6.53	6.53					
221020	购房补贴	141.22	14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7.08	868.60	1,01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2.80	2.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2.80	2.80				
201030	行政运行	2.80	2.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		2.28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1	20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6	170.9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3	10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04	42.0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79	24.79				
20808	抚恤	33.65	33.65				
208080	死亡抚恤	33.65	3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12	81.25	346.87			
21004	公共卫生	346.87		346.87			
2100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6.87		34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5	81.2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9	68.19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0.00		450.00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		4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4.50	395.17	219.3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	5.34				
213020	行政运行	5.34	5.34				
21303	水利	609.16	389.83	219.33			
213030	行政运行	389.83	389.83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0		74.50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144.83		14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7	18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7	184.7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221020	提租补贴	6.53	6.53				
221020	购房补贴	141.22	14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8	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61	20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12	42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0.00	4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4.50	61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77	18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7.08	1,88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7.08	总计	64	1,887.08	1,88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08	868.60	1,01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2.80	2.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030	行政运行	2.80	2.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		2.28
20136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1	20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6	170.9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3	10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4	4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9	24.79	
20808	抚恤	33.65	33.65	
208080	死亡抚恤	33.65	3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12	81.25	346.87
21004	公共卫生	346.87		346.87
2100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6.87		34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5	81.2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99	12.9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9	68.19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0.00		450.00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		4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4.50	395.17	219.3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	5.34	
213020	行政运行	5.34	5.34	
21303	水利	609.16	389.83	219.33
213030	行政运行	389.83	389.83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0		74.50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144.83		14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7	18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7	184.7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221020	提租补贴	6.53	6.53	
221020	购房补贴	141.22	14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	10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77	30201	办公费	18.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58	30202	印刷费	6.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84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2.04	30206	电费	7.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9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2.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2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2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4.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09	奖励金	2.89	30229	福利费	8.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49			
人员经费合计		768.56	公用经费合计			10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 无数据。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部门“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 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87.0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1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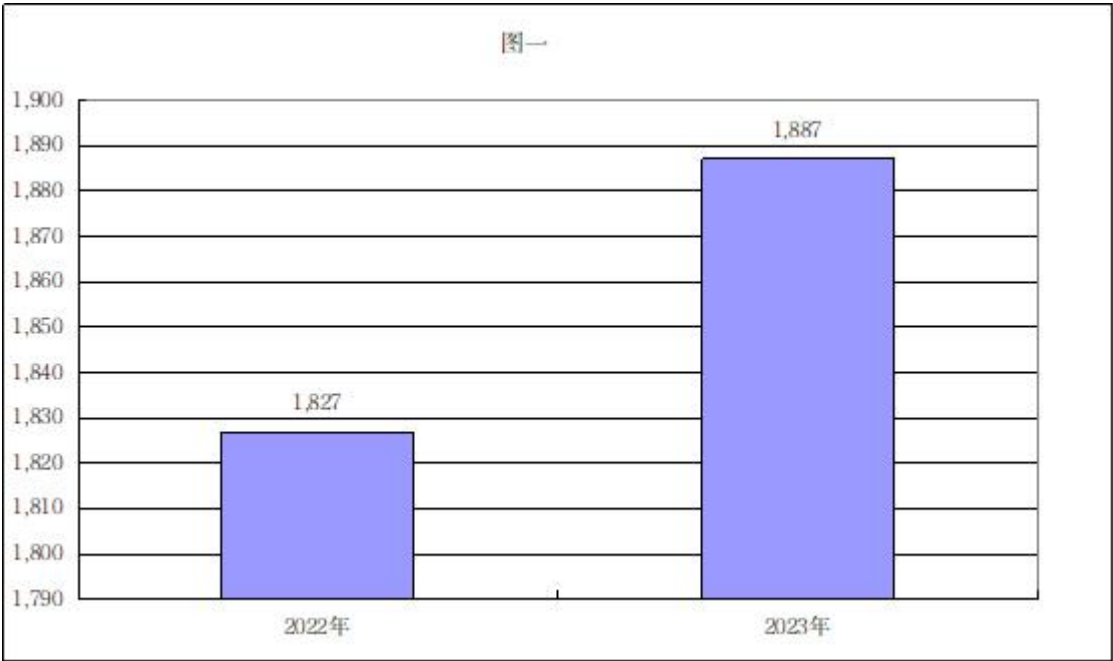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87.08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0.1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有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7.0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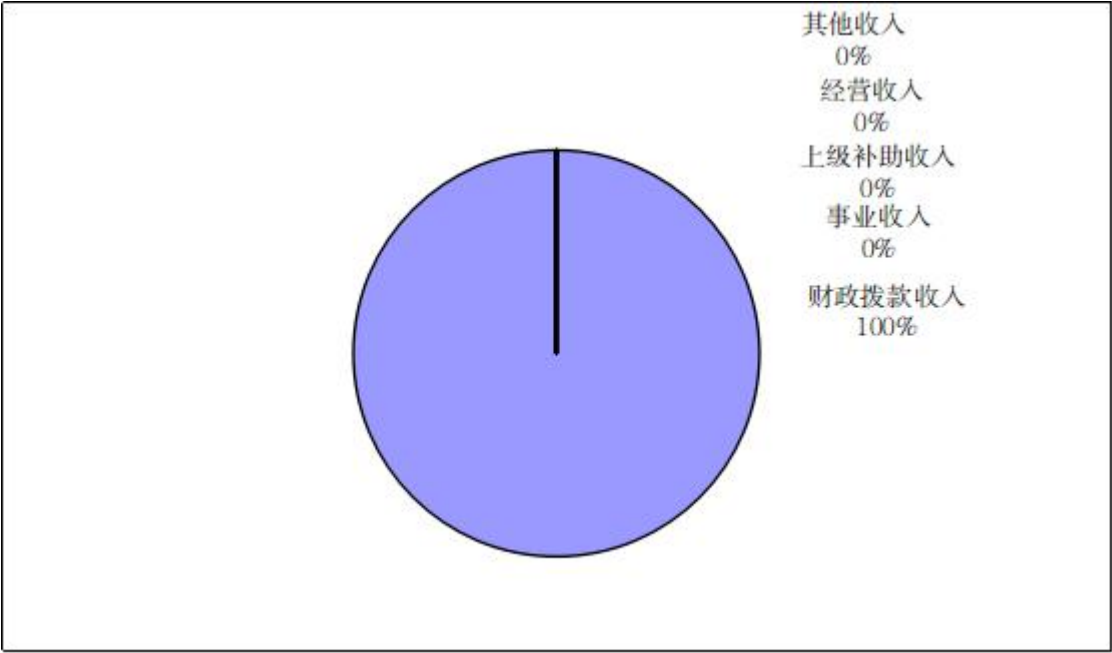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87.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0.1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68.6万元

，占本年支出46%；项目支出1,018.48万元，占本年支出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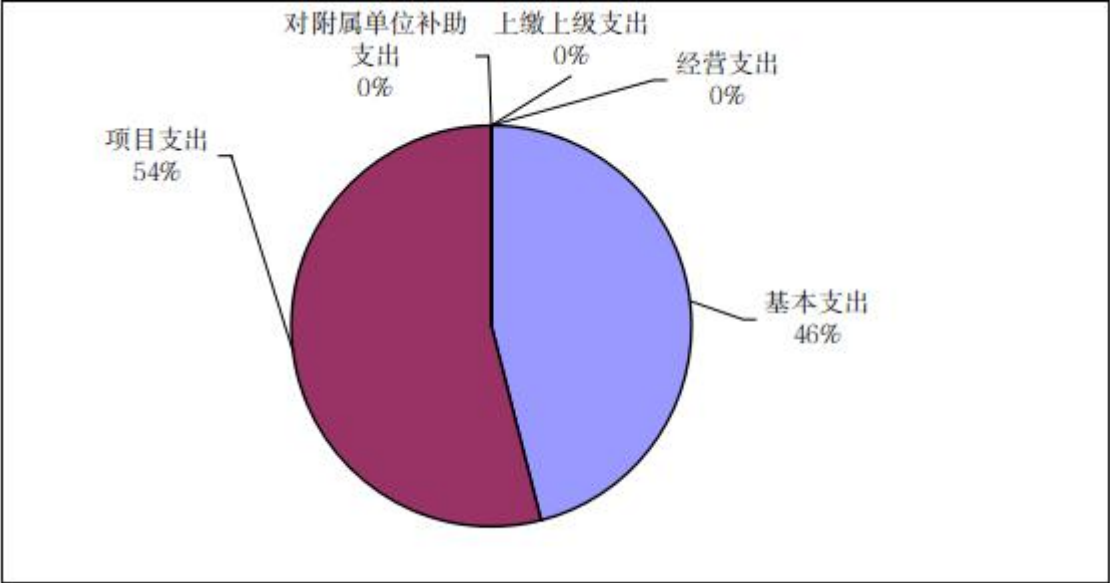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7.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1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7.08万元，比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643.3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

数减少583.2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投入的基建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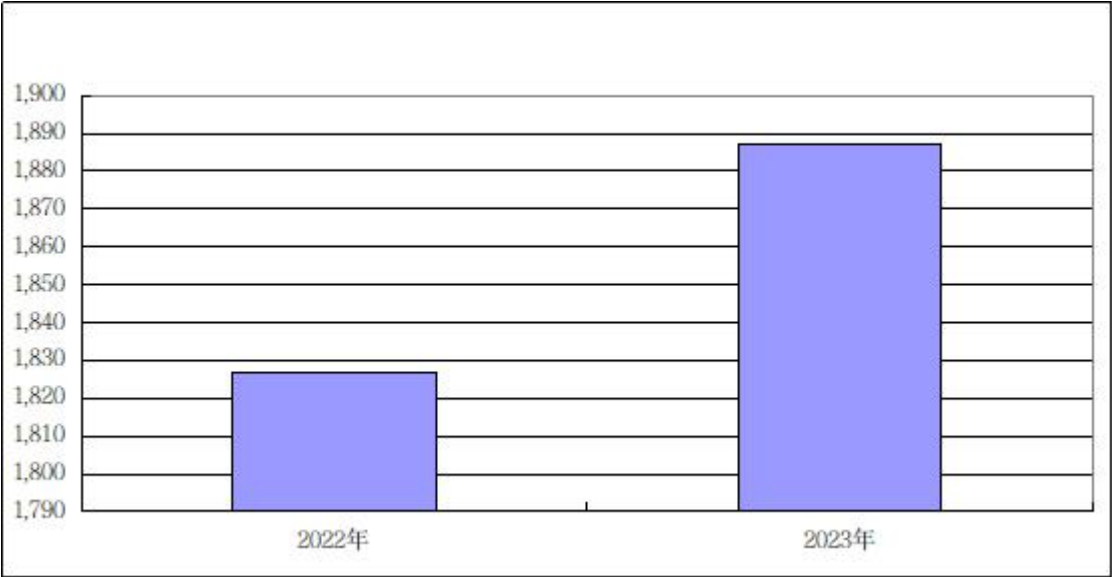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7.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3.33万元，增长51.7%。主要原

因是新增“2023年排水设施建设”一次性项目，防疫尾款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7.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8万元，占0.3%。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8万；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28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1万元，占10.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70.96万；抚恤33.65万。

3. 卫生健康支出428.12万元，占22.7%。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346.87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1.25万。

4.城乡社区支出450万元，占23.8%。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450万。

5.农林水支出614.5万元，占32.6 %。主要是用于林业和草原5.34万；水利609.16万。

6.住房保障支出184.77万元，占9.8%。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184.77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8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9%。其中：基本支出 868.6 万元，项目支出 1018.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老干部重大节日慰问经费 2.28 万元，主要成效为在重大节日慰问退休老干部，提升退休老干部幸福感；疫情防控经费 346.87 万元，要成效为完成 2022 年度防疫尾款支付；2023 年排水设施建设 450 万元，主要成效为完成 140 米排水箱涵建设；水务管理专项 74.5 万元，主要成效为防洪保障,汛期巡查保障,降低洪灾发生频率，保护生态环境；水环境专项 104.33 万元，主要成效为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打造健康河湖；黑臭水体整治净化 40.5 万元,主要成效为黑臭水体进行了整治，水体景观价值及人居亲水环境品质得到较大提升。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工会经费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干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7.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4万元，支出决算为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坐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8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承担有关防疫工作，支付2022年隔离点等相关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8.3万元，支出决算为6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

决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董家明渠（友谊大道—宏祥路）排水主通道工程工程款。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进行了调整。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3.47万元，支出决算为38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进行了调整。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7.50万元，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6.1%。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进行了调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74万元，支出决算为3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了变化。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54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了变化。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8.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2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部门内统筹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669.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87.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预算严格执行，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可持续性较强。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 (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水务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5万元，执行数为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防洪措施有利的保障了保护区内的安全；二是汛期加强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了社会安定；三是积极实施防洪措施，降低洪灾发生频率，保护生态环境。

2.环境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33万元，执行数为10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河湖管理长度按要求管理；二是河湖管护考核，治理和监管水平提升，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三是维修工程完成率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中的结合应用，积极借鉴绩效评价方法，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融合。

3.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执行数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董家明渠武昌段、沙湖港武昌段、巡司河武昌段、罗家港武昌段、湖大景观池 5 个黑臭水体进行了整治；水体景观价值得到较大提升，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有较大提升，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社会调查满意度超过 95%，社会公益评价结果有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雨后漂浮垃圾极多，水面漂浮物打捞时间比预计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措施：加强事前的预估及往年数据的对比分析，在充分考虑各类变化因素后设定目标值，使设定值更准确。

4.2023年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140米排水箱涵建设；二是完成了140米的污水管道建设。作为一次性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至单位决算公开时拟应用情况：一是参考近两个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经费预算；二是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三是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务建设推进有序

一是持续强化外源污染治理。先后完成省审计厅、省人社厅等 30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累计修复东一路、八一路等 10 条市政管网缺陷修复，新建武汉大学污水泵站及配套管道已具备通水条件，流域截污控污能力得到加强。二是全面开展排水通道建设。完成中华路（临江大道—解放路）、才华街（和平大道—友谊大道）、东一路（洪山路—洪山侧路）、洪山侧路（东一路—东三路）等 4.5 公里的排水通道建设，区域排水防涝水平显著提升。三是按时完成环保督察任务。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管网混错接和缺陷问题，共完成 849 处管网混错接改造和 2715 个管道缺陷修复，并以杨园街安胜花

园为重点开展污水单元达标创建。四是逐步推进易渍水点改造。抢在汛前完成农讲所、东润上域、省外办宿舍、省文印中心等 19 处背街小巷渍水点改造，并在确保主汛期老旧社区易涝点位的排渍安全。

二、河湖长制深入推进落实

截至目前，我区各级河湖长全面履职，共巡查河湖 2155 次，其中区级河湖长巡查 154 次。一是组织召开河湖长制培训会，制定各流域《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2023 年武昌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3 年全面推进流域河湖长制指标考核计分办法》，印发《武昌区总河湖长令》（第 2 号），系统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河湖长制“有实”“有效”。二是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印发了《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并联合检察院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等宣传活动。三是印发《关于全面开展“五小”场所污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五小”场所污水排放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五小”场所污水排放开展摸排，截止目前，摸排数量 3100 余家。2023 年 10 月 24 日，全市排水许可管理现场会议在积玉桥街召开，推广工作经验。四是积极利用自媒体方式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我

区河湖多次被中央媒体、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河湖长、大成武昌等公众号报道宣传。

三、河湖水质持续向好

2023 年，我区港渠水质各项指标总体持续向好，1-9 月总体湖泊水质监测结果为：外沙湖Ⅲ类、四美塘Ⅱ类、紫阳湖Ⅲ类、晒湖Ⅲ类、内沙湖Ⅱ类、水果湖Ⅲ类。长江东兴洲断面水质为Ⅱ类，市控断面巡司河武昌段 1#水质优于Ⅴ类。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8 月全市水污染防治“红黄旗”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我区水环境质量考核为全市第一名。2023 年上半年重点整治湖泊治理成效公众评价结果为外沙湖治理成效满意度 99.1%、水果湖治理成效满意度 98.2%、紫阳湖治理成效满意度 98.1%。

一是对辖区内湖泊开展常态化巡查，截至目前共出动 1476 人次、1149 车次，对巡查发现的界桩受损、工地擅自取水等问题及时处置。二是针对今年干旱少雨、持续高温的特殊现象，以“流水不腐”思维，指导运维单位开展排口吸污、死水换水推流等措施，加大水体流动性，效果显著，全区湖泊未发生蓝藻事件。三是推进湖泊健康评价项目，在内沙湖被评审为非常健康（一类河湖）的基础上，推进区内各湖泊健康评价项目，目前已完成紫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四是推进区湖泊水质提升项目，联

合中科院水生所专家对辖区内各湖泊开展水生态监测调查，后期将通过水草补种、鱼类调控、控流截污等手段提升湖泊自我生态修复能力。五是定期开展 2023 年黑臭水体排查与水质检测工作，制定《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3 年度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工作责任清单》，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2023 年黑臭水体总体水质向好无黑臭。同时，启动武昌区港渠综合整治提升工程(2023-2024)，稳步推进沙湖港武昌段及巡司河武昌段清淤工作进展，助力水体水质不断向好。

四、非法采砂管控得力

按照“政府主导、水务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要求，我局着力加强巡查监管，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水务、水上公安、武汉海事等部门共同联合，对武昌江域采砂、运砂船只进行巡查监控，全力遏制涉砂违法行为发生。同时，按管住源头、区域联合的原则，我区与汉南、江夏、洪山、汉阳区联合组成经开采砂监管区，充分发挥鄂水政监 51 号执法艇效能，强化长江上游水域的巡查管控，积极参与省、市组织的 2023-联动 1 号、2 号等专项整治行动，携手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取得共赢。截至目前，已开展巡查 804 次，出动执法人员 4074 人次，执法艇 491 艇次，执法车辆 313 台次，联合执法 29 次，武昌江域未发生涉砂违法行为，

采砂管理秩序安全稳定，我区在 1-9 月全市打击非法采砂工作考核中名列第二。

五、民生保障稳固夯实

2023 年，我局主要目标为完成 42 处二次供水改造，预计年底完成 48 处二次供水修缮任务。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一是组织编制了《武昌区供水专项规划》，现已按程序完成了部门论证、专家会评审、网上征求意见等工作，待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持续做好社会型水箱清洗及维修项目。2023 年原计划每季度清洗 60 个水箱，实际第一季度组织施工单位清洗 60 个、第二季度 60 个、第三季度 55 个（另 5 处经改造已移交自来水公司管理），并全部水质检测合格。三是常态化供水巡查。截至目前，累计巡查 90 余处，下发行政监督告知书 19 份，其中 3 份已移交水政执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对标规范管理，同时向居民宣传供水相关知识，强化居民参与度，共同缔造双向监督新局面。四是强化备案管理。根据《武汉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要求武昌供水部定期向我中心报备停水计划，并利用区级融媒体进行转发告知，尽量降低停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目前已收到涉及计划性停水、突发性停水、施工备案等停水备案 90 次。

六、防汛排渍能力提升

（一）防汛备汛常抓不懈。一是结合近年汛情，重新修订完善区防汛排涝总体预案，调整指挥机构，对辖区通道闸口、穿堤建（构）筑物等分类登记造册，按照权属和使用情况逐一落实防汛责任人，梳理临江各街道分防责任，制作下发《分防责任告知书》，确保防汛救灾工作落实到人。二是强化培训演练，组建了防汛救援抢险三个梯队，包括区级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100 人及各类应急救援装备 2326 件（台），组织区应急抢险第一梯队、7 个分防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实战演练。三是完成武昌堤防灾后重建工程、水毁修复提升改造工程，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维护修补约 506m²，水毁修复约 450m²，防洪墙伸缩缝损坏修复 10 条。四是梳理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目前市区两级防办共储备防洪砂石料 16316m³，编织袋 4.1 万条，土工布 5500m²，彩条布 11600m²，救生衣 172 件，照明设备 16 台，其他协议备料已落实供应商随调随用。五是推进堤防除险加固，对铁机路段、电厂闸口至月亮湾段等约 2.57 公里护坡护岸进行整险加固。其中，电厂闸口至月亮湾 1.13 公里堤段已于 2023 年汛前完成中平台以下部分，具备防洪功能，目前正在推进剩余部分护坡、植草砖、踏步等内容施工。

(二)排渍防涝有效应对。一是完成市政排水管网疏捞维护约 900 余公里，完成中山路 197 号及农讲所 2 处重要易渍水点整治及 10 余处背街小巷渍水改造，修订完善易积水点“一点一策”，精细化联排联控，今年共应对 15 次暴雨级别以上强降雨，主次干道没有出现明显积水。二是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治理，开展杨园片区污水示范单元达标创建。完成单独建设以及随道路建设的污水管道 6.75 公里，改建市政污水管道 4.5 公里，促进污水提质增效。三是依托河湖长履职和街道赋权，在全区开展“五小”场所排水专项整治行动和排水许可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发放排水宣传册 9000 余份，办理排水许可证 1300 余件，全力推进排水许可办证执法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 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 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用于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868.6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018.4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1887.08	1887.08	100%	
年度目标 1: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圆满完成。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	社会公众评价覆盖率		>100 人	>100 人

		标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社会公众评价结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目标值 5%以内	目标值 5%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具有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 2				
	2023 年排水设施建设，完成董家明渠(友谊大道-宏祥路)排水主通道工程款项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50 万元	450 万元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0%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排涝水平显著提高	排涝水平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7%
年度目标 3		水环境专项项目圆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量指标	定期开展河湖宣传活动	积极定期开展相关媒体宣传	已开展相关媒体宣传
		质量指标	监测公告内容完整性	完整	完整
			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复核任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河湖长制公示牌维修更新	根据人员变化及时更新	根据人员变化已及时更新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及时督办解决涉河湖问题	完成发现问题的督办	相关问题及时督办到位
		成本指标	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5%以内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防治	防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水土保持监管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参与度提升	完成民间河湖长聘书颁发	完成民间河湖长聘书颁发

		标			
年度目标 4		保障安全度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工作经费用款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开展防汛工作	防汛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2023 年全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	事故为 0	事故为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	汛期群众有安全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全区居民满意程度	85%以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2023年度水务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水务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区级专项)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50 万元	74.50 万元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工作经费用款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开展防汛工作		防汛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2023 年全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		事故为 0	事故为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		汛期群众有安全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居民满意程度		85%以上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顺利完成项目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果应用方案：全年预算数为 74.50 万元，执行数为 7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营、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圆满完成相关工作，达到绩效要求，未来会再工作中不断吸取经验，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水务工作管理水平。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二) 2023年排水设施建设自评表

2023 年排水设施建设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排水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	45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50 万元	450 万元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0%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排涝水平显著提高	排涝水平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按目标完成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果应用方案：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董家明渠(友谊大道-宏祥路)排水主通道工程款项支付。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三）2023年度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转移支付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	40.5	10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公众评价覆盖率		>100 人	>100 人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社会公众评价结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目标值 5%以内	目标值 5%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具有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顺利完成项目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果应用方案：全年预算数为 40.50 万元，执行数为 4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未来会再工作中不断吸取经验，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水务工作管理水平。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四）2023年度水环境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水环境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水环境专项		
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转移支付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33	104.33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定期开展河湖宣传活动		积极定期开展相关媒体宣传	已开展相关媒体宣传
		质量指标	监测公告内容完整性		完整	完整
			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复核任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河湖长制公示牌维修更新		根据人员变化及时更新	根据人员变化已及时更新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及时督办解决涉河湖问题		完成发现问题的督办	相关问题及时督办到位
		成本指标	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5%以内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防治	防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水土保持监管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参与度提升		完成民间河湖长聘书颁发	完成民间河湖长聘书颁发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顺利完成项目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果应用方案：全年预算数为 104.33 万元，执行数为 10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完成河湖长制和水土保持等工作。未来会再工作中不断吸取经验，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水务工作管理水平。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级专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